

溝通與演戲

今日聽Deborah電台節目中，嘉賓心理學家說，人用說話來作溝通只佔整體溝通率百份之七，其他全靠身體語言及感覺體驗。這話確真，套在演戲上也一點錯。

一般人聽到演戲，就理解為要將戲演出來，而對着長長的劇本後，焦點就全部集中在台詞上，於是整個演繹就走不出這死胡同，從文字的表面上鑽研，努力演繹，美化台詞，無止境在享受句語上的抑揚頓挫。於是你會看到演員只顧背台詞，看不到他說話背後的含意和動機，這實在可惜。

真的，語言的傳遞訊息能力確實不高，舉一個例子，如果你在台上滔滔不絕地演繹一段不太有意思的讀白，突然另一邊台出現一個衣衫襤褸，一言不發的露宿者拿着一張利刀，滿懷怨氣的向着觀眾，觀眾的注意力會立時轉向露宿者，原因有兩個，一，是你的表面演繹不能吸引觀眾，令他們分神，不能投入在你的處景。二，露宿者的行為和動機，已在感覺和身體語言上表露無遺，觀眾直接已介入了他的情緒中，所以集中轉移，一句盡在不言中。